

中央环保督察组发现，安徽固镇、江西九江等多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两高”产业盲目、无序上马现象，多个项目未批先建、擅自投运、违规排放。仅辽宁一省，就有多达 37 个重点用能项目，存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擅自开工等问题——

谁在放任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野蛮生长

■本报记者 朱妍

能源透视

作为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辽宁省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高达 91%，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 2018 年上升 27%，地方政府仍在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无视环境容量，盲目上马工业项目，环境质量底线屡遭突破，污水采样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标 496 倍、447 倍；河南安阳的空气质量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长期靠后，当地冶金、建材等“两高”行业占比达到 56.7%，非但未按要求实施压减，新建焦化产能反而冲动强烈……

近期，生态环境部通报多起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记者梳理发现，其中“两高”产业违规情况突出，给所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能耗“双控”、碳减排等工作造成巨大压力，引发多方关注。

“两高”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其大量上马将严重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事实上，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早已是行业共识，近年来国家层面严控“两高”的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在此背景下，多地依旧问题频现，是谁在给“两高”项目偷偷“开绿灯”？

仅辽宁一省就有 37 个重点用能项目被通报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12 万吨/年甲醇工程为锦州市义



CFP/图

县 2020 年重点项目。2020 年 6 月，该项目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现场督察时仍在施工；“鞍山恒盛铸造有限公司炼铁 1350 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一直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但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底投入试运行，今年第一季度已满负荷生产”……仅在辽宁省，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擅自开工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重点用能项目就达 37 个。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严峻的能耗“双控”形势。记者了解到，辽宁能源结构偏重，经济增长对能源消费依赖性较强。按照要求，该省“十三五”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应分别下降 15% 和 18%。而“十三五”前

四年，实际分别下降 9.49% 和 8.62%，均未完成目标任务。“全省减污降碳、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压力较大，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督察组表示。

“两高”项目野蛮生长，还体现在问题项目的二次带病上马。早在 2019 年底，山西晋中就曾因焦化行业无组织排放、超标废水熄焦问题，被要求全面整治。彼时，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的名字出现在了整治企业名单之中，后于 2019 年通过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但在今年 4 月的中央环保督察中，这家地方骨干企业再次被点名。

“经调查核实，恒达公司长期以来仅将约一半焦炉烟气通过正常烟道排放，而将另一半烟气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

通过私开焦炉旁路挡板的方式从旁路烟道排放，以正常生产排污的假象来掩盖违法偷排的事实。”督察组举例，今年一季度，旁路烟道烟温长期超过 200 摄氏度，表明日外排烟气量平均高达 20 多万立方米。“长期存在违法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顶风作案，性质恶劣。”

记者进一步了解到，上述情况不是个案。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发现，安徽固镇、江西九江等多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两高”产业盲目扩展等现象，多个项目未批先建、擅自投运、违规排放，“十四五”时期能耗“双控”、减污降碳等形势严峻。

下转 3 版

严控“两高”不能当耳旁风

■本报评论员

“2020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 2018 年上升 27%，地方政府仍在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不顾环境容量，盲目上马工业项目，环境质量底线屡遭突破”“非但未按要求实施压减，新建焦化产能冲动强烈”……中央环保督察组近日严肃通报的这些典型案例，在国家近年来高压严控“两高”项目违规上马的背景下，显得格外扎眼。

我们不禁要问，为何连年严查整治之下，“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还敢顶风作案、野蛮生长？从通报的情况看，个中原因有很多，但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积极推动”，或许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

试想一下，如果没有当地政府或其相关主管部门的坐视不管，偌大一个项目怎么可能明目张胆地拔地而起？要知道，“两高”项目不少都是投资高、占地大、施工时间久的大工程。对于这些项

目，监管人员想不发现都难。没有得到默许、纵容，项目施工不可能顺利进行。

再退一步说，如果只是偶有个别项目落入监管盲区，“侥幸”逃过了相关部门的法眼，或许还能说得过去。但事实却是，在一个面积不大的开发区中，就有很多个项目违规上马且长期得不到整治，那么纵使有千万条理由，也是无法推脱，监管失职无锅可兜。监管不力到了如此严重的程度，政府相关部门无论如何都难辞其咎。

地方政府部门之所以甘愿为“两高”项目“暗撑保护伞”“偷偷开绿灯”，主要原因无非是“两高”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效果异常明显。尤其是在资源丰富的地区，这类项目的“诱惑力”之大更是难以想象。但依靠高耗能项目驱动经济的老路早已走不通了。节能减排大势不可逆转，顺势而为才是正道。“把带动 GDP 发展的‘两高’项目往

前摆一摆”的错误思想，如今必须加以纠正了。相关各方不要再打“两高”项目的歪主意了。

最近微信圈中出现一句话——“开会不讲碳，档次降一半”。这虽是一句玩笑话，但细细想来，话糙理不糙，反映出了行业乃至全社会的热点，也折射出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在减碳的背景下，可以大胆预判，“两高”项目控制会越来越严，“经济利益”不可能凌驾于“环境利益”之上。

数据最有说服力。来自生态环境部的权威数据显示：一方面，“两高”行业是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户。据统计，炼油、煤化工、火电等 6 个行业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三种污染物分别占全国工业行业污染物排放量的 86.5%、44.5%、22.7%。如不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以控制，势必进一步加剧产业、能源结构性问题；另一方面，火

电、石化、煤化工等 6 个行业碳排放量占全国排放总量的一半以上，推进上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对于实现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至关重要。

重典才能治乱。没有严厉的惩罚，违规违法上马“两高”项目的行为恐难得到有效遏制。

在此背景下，生态环境部日前就“两高”项目的源头防控，已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要“强化责任追究”，内容涉及“两高”企业、环评单位、地方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等，为全面严控“两高”项目传递出了明确信号。

“十四五”是我国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也是力争 2030 年前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中央对遏制“两高”项目态度坚决、要求明确，各地不应抱侥幸心理，更不能当耳旁风。

国家发改委：

“十四五”时期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持续深化电价改革、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5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要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通知》显示，到 2025 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其中，在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方面，《通知》明确：

第一，持续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增量配电网价格形成机制，加快理顺输配电价结构。持续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平稳推进销售电价改革，有序推动经营性电力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

第二，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强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推动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全面使用岸电。

第三，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结合国内外能源市场变化和国内体制机制改革进程，研究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

第四，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适应“全国一张网”发展方向，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办法，进一步健全价格监管体系，合理制定管道运输价格。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去年，我国正式宣布将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十四五”时期深化能源价格改革将紧紧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充分考虑相关方面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发挥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导读

煤层气大量排空问题 该管管了

◀ 第 2 版 ▶

澳大利亚政府 漠视气候危机引公愤

◀ 第 6 版 ▶

极端天气考验 电网灵活调节能力

◀ 第 22 版 ▶